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2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吉林长邮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吉林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戈天、李正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接受吉林大学技术合作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技术合作项目	市场价格	1,000,000.00	0.00	0.00
	小计			1,000,000.00	0.00	0.00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工程项目	市场价格	5,000,000.00	0.00	3,076,530.18
	小计			5,000,000.00	0.00	3,076,530.18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租赁吉林大学房屋	吉林大学	租赁综合楼第四层部分区域（700 平）	268,800.00
		小计	268,800.00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网络光纤改造工程	2,645,088.06
	吉林大学	中心馆网络改造工程	78,154.17
	吉林大学	其他工程项目	353,287.95
		小计	3,076,530.1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林大学

（1）基本情况

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 1946 年，1960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 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 22 所大学之一，1995 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 工程”审批，2001 年被列入“985 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04 年被批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学校，2017 年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232040648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开办资金：156847 万元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政策咨询。

（2）关联关系

吉林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吉林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技术合作、工程服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

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